

# “福田英才”荣誉激励办法

(讨论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高端人才队伍政治荣誉感，持续优化人才综合环境，营造尊才爱才的浓厚氛围，增强高端人才吸引力和凝聚力，为一流国际化中心城区的建设提供高端智力支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福田英才”荣誉激励的实施原则是公开、公正、择优。

## 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三条 对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实施荣誉激励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实施荣誉激励：

- (一) 工作成就有重大争议，权威部门尚未定论者；
- (二) 有不良诚信记录；
- (三) 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；
- (四)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，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；
- (五) 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行为。

## 第三章 内容与措施

第五条 对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，聘请其为区委区政府“荣誉顾问”，为区委区政府治政方略提供专业参考意见。

“荣誉顾问”作为区委区政府的智力支持，须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参加相关的会议及活动，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供区委区

政府参考。

第六条 对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，打造“福田英才林”，为记录人才的突出贡献提供有形载体。

以福田现有的公园为依托，设立“福田英才林”，用以记录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的姓名和先进事迹。

第七条 对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，通过主流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渠道进行宣传。

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深圳特区报、深圳晚报、晶报、南方都市报等，深圳新闻网、奥一网、福田政府在线等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

第八条 对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每两年评选一届，每届不超过十人。

第九条 对有卓越和重大贡献的“福田英才”，按照以下程序评选。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；

（二）用人单位推荐；

（三）区人力资源局予以审核；

（四）审核通过的名单在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确定为“荣誉顾问”；有异议的，经查实，予以取消；

（五）区委区政府任命“荣誉顾问”并颁发证书；

（六）录入“福田英才林”；

(七) 在主流媒体上予以宣传。

第十条 申报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

(一)《福田区委区政府“荣誉顾问”申报表》(见附件1);

(二)先进事迹证明材料;

(三)身份证复印件;

(四)福田英才证书(验原件收复印件)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人力资源局解释。

附件 1

## 福田区委区政府“荣誉顾问”申报表

监制单位：福田区人力资源局

填表时间：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
政治面貌		学历	
单位名称		职务	
经办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主要事迹			
		年 月 日	签名
用人单位意见			
		年 月 日	盖章
区人力资源局 意见			
		年 月 日	盖章
备注			